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內幕消息

訂立有關建議膠原蛋白食品生產項目及 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框架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由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盛冠生物科技」)與和林格爾縣人民政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和林格爾乳業開發區潛在投資一項膠原蛋白食品生產項目(「項目」)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盛冠生物科技擬於和林格爾乳業開發區投資建設膠原蛋白食品生產項目。項目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膠原蛋白原料製備及食品加工，以及生產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及膠原蛋白食品。

項目的總投資額目前估計為人民幣90百萬元(「**投資金額**」)，其中包括收購該土地(定義見下文)土地使用權的估計成本、生產設施建設以及機械及設備採購等。投資金額乃基於盛冠生物科技的當前規劃作出的初步估計，須經進一步評估及調整，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項目的擬定選址位於和林格爾乳業開發區浩源北街北側的一幅工業用地(一類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219畝(以實際出讓用地面積為準)(「**該土地**」)，惟該擬定選址的縱向(南北)長度不應少於530米，橫向(東西)長度不應少於275米。

根據投資協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須待(i)盛冠生物科技參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競投／拍賣程序；(ii)盛冠生物科技中標；及(iii)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中標後，盛冠生物科技將須與相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另行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董事會認為，將予收購的該土地具備獨特的地理及資源優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戰略投資價值。主要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i) **提升中大口徑腸衣產能：**項目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中大口徑膠原蛋白腸衣的產能與規模，進一步豐富與優化現有產品結構，這不僅高度契合當前市場消費升級的趨勢，更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長期穩健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 (ii) **貼近優質原材料供應鏈：**該土地毗鄰優質牛皮的主產區，不僅可確保核心原材料的長期穩定供應，亦能顯著降低原材料的物流運輸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成品品質、營運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 (iii) **賦能全球戰略布局：**項目將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形成優勢互補，優化產能配置以深化全國市場覆蓋，並提升總體供應鏈效率。同時，依託區域優勢，項目將全力協助本集團拓展全新海外市場，推進業務實現國際化戰略升級。
- (iv) **與當地政府進一步合作：**通過項目，本集團預期可充分借助當地產業整合優勢及政策支持，為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及後續營運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會認為，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盛冠生物科技尚未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土地出讓合同。投資協議主要載列訂約各方的合作框架。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初步估計投資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項目(包括收購事項)倘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盛冠生物科技尚未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未就收購事項或實施項目訂立明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盛冠生物科技將中標土地使用權，或收購事項或項目將進行或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沙俊奇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